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選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本公告乃由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28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最多5,899,042股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一項H股購回計劃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就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1)佔其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2)取而代之，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及佔其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替代門檻**」)。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上市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15%。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初始指定門檻為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其根據購回授權首次購回H股。於2026年9月15日(「**購回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6,700股H股(「**購回**」)。購回的H股將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非註銷，並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購回，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初始指定門檻。根據董事會先前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自購回日期起，將其合規依據由初始指定門檻更改為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此更改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並為本集團在進行資本管理目的之公司交易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同時繼續遵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購回日期(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市值(按上市規則第19A.28A條計算)為約2,877,000,000港元，即不低於10億港元。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乘以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5個交易日的每股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48.77港元計算；及(ii)經計及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933,726股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393,211,811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4.99%。該百分比低於15%但不低於10%。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項下的替代門檻。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項下的適用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28D條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